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028.12万元，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3,820.7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万元)	
应收款项	1,028.12	6.58%
其中：应收票据	-72.23	-0.46%
应收账款	1,410.32	9.02%
其他应收款	-309.97	-1.98%
存货	1,130.28	7.24%
长期股权投资	1,457.35	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11	7.89%
合计	4,848.86	31.0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848.86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62.2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3,762.20万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公司拟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票据冲回坏账准备人民币72.2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46%。

(二)公司拟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410.3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02%。

(三)公司拟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冲回坏账准

备人民币309.9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8%。

（四）公司拟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130.2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24%。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和2024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拟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457.3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33%。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该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457.35万元。

（六）公司拟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233.1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89%。

2025年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科陆中电绿源（天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电”）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助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天津东专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销售方）2022年向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了天津中电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助，其中1,233.11万元地方财政补助已于2022年9月2日进行了公示。2025年4月，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2025）鄂03破5号】，根据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1日作出（2024）鄂03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十堰”）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湖北鹏泽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东风十堰管理人。天津东专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东风十堰下属全资子公司。

基于东风十堰破产清算案已受理，同时考虑新能源车地方补助政策呈收紧趋严态势、地方财政紧张等情况，天津中电上述1,233.11万元地方财政补助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2025年度拟就该1,233.11万元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